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推动政府工程高质量发展
激励积分管理办法（试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激励的种类、积分设定和积分应用规则	1
第一节 激励的种类和设定	2
第二节 激励积分设定	3
第三节 处罚减期应用规则	4
第四节 招投标方面应用规则	4
第五节 荣誉激励应用规则	6
第三章 改革创新激励情形和积分获取标准	6
第一节 组织创新先行示范	6
第二节 管理创新先行示范	7
第三节 技术创新先行示范	9
第四节 党建引领创新先行示范	11
第四章 攻坚克难激励情形和积分获取标准	13
第五章 履约优异激励情形和积分获取标准	13
第一节 设计和前期管理	14
第二节 质量安全	15
第三节 信息化和档案管理	18
第四节 评价排名	19
第五节 其他履约优异情形	20
第六章 优质工程激励情形和积分获取标准	20
第七章 申报、认定程序和规则	21

第一节 申报程序	21
第二节 积分认定程序	22
第三节 积分兑换程序	22
第四节 积分公示规则	23
第八章 附则	2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办法目的】为推动政府工程高质量发展，坚持使命引领，激励政府工程参建单位积极改革创新，勇于攻坚克难，提供优质履约，提质增效打造精品工程，根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政府工程建设奖罚管理办法》（深建工字【2020】48号），结合工务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及其直属单位（以下统一简称“工务署”）对政府工程参建单位设定和实施激励的全过程。

第三条 【适用主体】本办法所称激励的适用主体包括：

- （一）与工务署建立合同关系的单位。
- （二）与工务署未建立合同关系但参与工务署工程建设的单位。

本条所称单位包括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工程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招标代理、材料设备供应、代建等企业（以下统一简称“参建单位”）。

第四条 【基本原则】对参建单位设定和实施的激励，应当遵循奖罚对等、正向引导、程序正当、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二章 激励的种类、积分设定和积分应用规则

第一节 激励的种类和设定

第五条 【激励种类】对参建单位的激励分为：

(一) 处罚减期。

(二) 招投标方面激励。

(三) 荣誉激励。

(四) 经署长办公会认定的其他激励情形。

第六条 【处罚减期】本办法所称处罚减期指参建单位在不良行为记录处理期间，涉事标段季度质量和安全评价得分均不低于 85 分，且全力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先行示范，以高质量发展实绩助力政府工程建设的，可依据实绩申请处罚减期。

第七条 【招投标方面激励】本办法所称招投标方面激励包括优先票选、折价排序。

优先票选，指在定标环节，进入定标票选范围后，在同样满足优先推荐原则的前提下，享有优先票选的权利。

折价排序，指在依照相关原则划定票选范围后，在其投标报价净下浮率的基础上给予折价，折价后低于范围内最高投标报价的可一并纳入票选范围。

第八条 【荣誉激励】本办法所称荣誉激励，是指设定年度表彰奖项，以颁发工务署奖状奖杯、在工务署外网公示等形式，表彰相关参建单位。

第二节 激励积分设定

第九条 【积分主体和范围】 本办法积分主体为参建单位，积分范围为工务署建设项目。参建单位在工务署项目上获得的积分，可用于兑换相应奖励。

第十条 【积分种类】 本办法积分分为“A类积分”和“普通积分”。A类积分可用于兑换所有种类激励，普通积分可用于兑换除优先票选外的各类激励。本办法中未注明“A类积分”的加分事项，均为“普通积分”。

第十一条 【积分有效期】 本办法A类积分有效期为自积分生效之日起的24个自然月；普通积分有效期为自积分生效之日起的12个自然月。有效期内未使用的积分过期自动作废。

第十二条 【积分兑换规则】

（一）参建单位使用积分兑换优先票选激励时，被优先票选进入前三即视为已使用；使用积分兑换折价排序激励时，申请即视为已使用。

（二）参建单位使用A类积分兑换时，优先按照“申报对应积分先使用”的原则消耗积分；未按对应积分申报时，按照“先进入积分先使用”的原则消耗积分。

（三）参建单位使用普通积分兑换时，按照“先进入积分先使用”的原则消耗积分。

第三节 处罚减期应用规则

第十三条 【减期规则】参建单位可申请使用 2 积分兑换一个月处罚减期。在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决定之前获得的积分不可用于申请减期，减期时原处理事项须整改完成。

第十四条 【减期限度】已执行的期限不计入减期范围；减期以后，不良行为记录处理的实际执行时间不能少于原期限的二分之一。

第十五条 【例外条款】工务署项目上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最终被市区行政主管部门及以上认定为应负主要责任的参建单位，不能进行处罚减期。

第四节 招投标方面应用规则

第十六条 【应用前提】参建单位积分兑换招投标方面奖励适用于招标文件未规定不适用《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推动政府工程高质量发展激励积分管理办法》的工务署项目。

第十七条 【优先票选规则】

(一) 参建单位可使用 10 积分（A 类）申请兑换一次同等规模招标项目优先票选的奖励。同等规模招标项目是指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不高于获得积分项目合同中标价的 120%。其中符合本办法第四十六条情形获得的

A类积分,不可兑换EPC等总承包招标项目优先票选奖励。

(二) 当有四家及以上参建单位满足投标项目的优先票选兑换资格时,定标专家根据其他定标参考信息自主票选投票。

(三) 优先票选权利的兑换不适用于采用一次票选法定标的招标项目。

第十八条 【折价排序规则】参建单位可使用积分兑换折价排序的奖励,即在依照相关原则划定票选范围后,在参建单位投标报价净下浮率的基础上给予相应折价,折价后低于范围内最高投标报价的可一并纳入票选范围,具体使用规则如下:

招标项目控制价 X (亿元)	积分兑换值 (分/次)	折价下浮率
$10 \leq X$	100	1%
$5 \leq X < 10$	75	
$2 \leq X < 5$	50	1.5%
$1 \leq X < 2$	30	
$0.5 \leq X < 1$	20	2%
$X < 0.5$	10	

注:参建单位在同一招标项目仅可兑换一次折价排序,且不超过2000万。

第十九条 【特殊情况】参建单位在同一招标项目不可同时申请使用优先票选和折价排序权利。

第五节 荣誉激励应用规则

第二十条 【积分排名】年度末，参建单位积分（本年度获得积分减去本年度已兑换积分）排名前三名且总分不低于10分的，授予“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改革创新示范嘉奖”。

第二十一条 【年度表彰】获得工务署“年度安全管理优秀单位奖”、“年度质量管理优秀项目奖”、“年度安全文明管理优秀项目奖”、“年度突出贡献奖”、“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改革创新示范嘉奖”的参建单位，予以颁发奖状奖杯。

第三章 改革创新激励情形和积分获取标准

第一节 组织创新先行示范

第二十二条 【定义】本办法所称组织创新，是指参建单位建立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的管理团队，以高效能优化项目资源配置，能有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取得成效先行示范。

第二十三条 【组织管理先行示范】参建单位加强自主管理，主动完善质量安全责任机制，在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加强人员、机械、材料、环境和设施设备管理，制定质量安全评价考核机制等方面，先行示范，在现场

运用后取得成效，形成管理类和技术类做法、标准、指引，被工务署采纳并正式推广的，每项成果加2分。

每项成果限首次被工务署采纳并正式推广的，予以积分。

第二节 管理创新先行示范

第二十四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管理创新，是指参建单位积极推行统筹管理和精细化管理，并在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培训教育、技术管理支撑等方面，取得成效先行示范。

第二十五条 【统筹管理先行示范】 参建单位推行“6个统筹”现场系统管理，加强科学管理，整合项目资源，在运用统筹法进行施工组织策划方面先行示范，在现场运用后取得成效，形成管理类做法、标准、指引，被工务署采纳并正式推广的，每项成果加2分。

每项成果限首次被工务署采纳并正式推广的，予以积分。

第二十六条 【精细化管理先行示范】 参建单位积极推行“6S”管理、“6西格玛”质量管理、精益战略成本管理、“6微”质量安全工作机制，主动优化施工组织，落实技术措施，将专项施工方案转化为流程化、清单化、可视化的作业指导书，提升施工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

行清单化管控机制，建立岗位责任清单，加强人员教育培训，建立并落实岗位安全风险分析制度，在质量安全精细化管理方面先行示范，在现场运用后取得实效并形成标准化做法、标准、指引，被工务署采纳并正式推广的，每项成果加 2 分。

每项成果限首次被工务署采纳并正式推广的，予以积分。

第二十七条 【设计流程管理先行示范】设计单位在工务署项目新建管模式下，加强自主管理，主动完善工作流程及人员协调机制，运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在团队协作、人员管理、工作流程、设计品控及工作能效考评机制等方面，先行示范，在项目前期设计中运用并取得成效，形成前期设计流程管理类办法、指引，被工务署借鉴采纳并正式推广的，可依据工程设计管理中心出具的认定意见，每项成果加 2 分。

每项成果内容限首次被工务署借鉴采纳并正式推广的，予以积分。

第二十八条 【工人实训】施工单位主动组织项目一线工人到工务署授权或认可的实训基地开展工人实训，参加实训的工人不少于该单位参与工务署单个项目人数（该单位投标文件中劳动力投入计划高峰期人数）的 50%，且实训合格率达到 100%，加 5 分。（每个项目合同

周期内仅可申请一次)

第二十九条 【实训基地建设】 施工单位积极参与“建设管理培训与职业训练学院实训基地实景教学楼”建设，完成实景教学楼建设任务的，可依据署工程督导处出具的认定意见，每个单位加 2 分。

第三十条 【经验交流分享材料】 参建单位在教育培训、学习引导、工程管理、建筑文化、建筑艺术、建筑科技等方面创作的经验分享材料（包括文字稿件、培训课件、记录视频等作品）被工务署采纳并正式推广的，可依据署办公室或工程督导处出具的认定意见，每项成果加 2 分。

第三十一条 【信息公开活动】 积极配合开展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监督、社会监督、公众开放、满意度调查等政府工程建设信息公开活动，协同增进社会公众对政府工程建设的信任和支持，获得工务署认可的，可依据署办公室出具的认定意见，每个项目加 2 分。

第三节 技术创新先行示范

第三十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技术创新，是指参建单位创新工艺工法，并协助申报技术创新成果奖项，积极推动管理对象数字化，在加强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和智慧工地建设等方面，取得成效先行示范。

第三十三条 【优秀工艺先行示范】 施工单位主动革新新技术，在工务署项目上采用合同要求外的优秀工艺，具有创新性或示范引领作用，提高施工质量和品质，经工务署认可的，加 2 分。

每项工艺限首次被工务署采纳并正式推广的，予以积分。

第三十四条 【新工法先行示范】 施工单位主动革新新技术，在工务署项目上获得省级新工法认定且实施的，每项加 2 分；获得国家级新工法认定且实施的，每项加 3 分。

每项成果限首次获得认定并实施的，予以积分。

第三十五条 【信息化管理先行示范】 施工总承包、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材料设备供应商、代建单位积极推动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管理技术成果应用，在现场运用后取得成效，形成技术类做法、标准、指引，被工务署采纳并正式推广的，每项成果加 2 分。

每项成果限首次被工务署采纳并正式推广的，予以积分。

第三十六条 【四新技术设计先行示范】 设计单位在工务署项目的工程设计中，主动积极推行“四新技术”（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专项研究，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建筑、超低能耗、近零碳、海绵城市、建

筑工业化、建筑智能化，提升设计品质，实现项目“新型、节能、科技、绿色”的建设目标。相关新技术研究运用成果在工务署项目实施后取得成效，形成技术类做法、标准、指引，被工务署采纳并正式推广的，可依据工程设计管理中心出具的认定意见，每项成果加 2 分。

每项成果限首次被工务署采纳并正式推广的，予以积分。

第四节 党建引领创新先行示范

第三十七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党建引领创新，是指参建单位把党建与项目建设管理结合起来，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为现场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十八条 【党建和业务融合】 施工、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代建单位以项目建设总目标任务为切入点，在阵地建设、支部联动、品牌活动、创新措施等方面先行示范，灵活运用“党建+”工作机制，将“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组织活动与项目建设、攻坚克难、责任安全、工人关怀相关工作紧密结合，实现党建工作与项目建设工作的“双融双促”，先行示范，取得实际成效，形成较好的模范作用，被工务署党委作为标杆引用和正式推广的，可依据署党建工作管理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每项成果加 2 分，参建单位年度最高加

4分。

第三十九条 【承担专项党建任务】施工、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代建单位在工务署“党建引领攻坚项目”行动或急难险重、抗灾救灾、技术攻关、疫情防控、组建党员或青年突击队等重要活动，取得实际成效或效果良好的，可依据党建工作管理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每次加2分。

参建单位在承办公务署组织的党建主题活动中，取得实际成效或者良好效果的，可依据署党建工作管理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承办单位加2分。多个单位共同承办的，各承办单位分别加1分。

参建单位年度最高加4分。

第四十条 【临时党支部专项考核】主动落实工务署临时党支部考核方案细则，开展项目党建工作创新，取得较好的工作成效，在年度临时党支部评比中，排名前三的项目临时党支部，施工总承包、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加2分，排名第四、第五的项目临时党支部，施工总承包、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加1分。

第四十一条 【党建类奖项】参建单位所在的工务署项目临时党支部获得党建类奖项的，施工总承包、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按下列规则获得积分：

（一）获市级奖项（深圳市青年文明号、深圳市优

秀党支部)的, 每项加1分;

(二) 获省级奖项(广东省青年文明号、广东省优秀党支部)的, 每项加3分;

(三) 获国家级奖项(全国青年文明号、全国优秀党支部)的, 每项加5分。

第四章 攻坚克难激励情形和积分获取标准

第四十二条 【抢险救灾】与工务署有合同关系的参建单位, 参与市政府认定的工务署组织建设的抢险救灾工程, 能够攻坚克难, 按期保质完成任务,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获得A类积分10分, 其它参建单位可获得5积分。

第四十三条 【其他特殊贡献情形】参建单位在攻坚克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经机关处室或直属单位推荐, 报署长办公会审议认定的, 获得A类积分不高于10分。

参建单位存在以下情形的除外:

(一) 本年度各类检查中, 发现存在重大质量缺陷或重大安全隐患被警示通报的;

(二) 本年度季度履约评价存在不合格情况的;

(三) 本年度受到不良行为记录处罚的。

第五章 履约优异激励情形和积分获取标准

第一节 设计和前期管理

第四十四条 【绿色建筑标识及奖项】工务署项目获合同要求外绿色建筑标识及奖项的，设计单位按如下规则获得积分：

（一）工务署项目竣工后，主动配合申报并获得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三星级标识，每项加 5 分。

（二）工务署项目竣工后运行满一年，主动配合申报并获得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每项加 2 分。

第四十五条 【改造类项目】设计单位在工务署组织建设的改造类项目中，按期保质完成设计任务且表现优异，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按如下规则获得积分：

（一）项目总投资金额小于等于 5000 万元，加 2 分。

（二）项目总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元和 1 亿（含）之间，加 1 分。

第四十六条 【工程设计奖项】工务署项目获设计类奖项的，设计单位可按如下规则获得积分：

（一）获得中国建筑学会颁发的建筑设计奖·建筑创作奖的，金奖每项可获得 A 类积分 10 分，银奖每项可获得 A 类积分 8 分，优秀奖每项可获得 A 类积分 6 分。

（二）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行业优秀勘察

设计奖-优秀（公共）建筑奖的，一等奖每项加 5 分，二等奖每项加 3 分，三等奖每项加 1 分。

第二节 质量安全

第四十七条 【质量类奖项】工务署项目获质量类奖项的，按如下规则获得积分：

（一）获市级奖项（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市建设工程金牛奖）的，施工单位每项加 1 分。

（二）获省级奖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钢结构金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的，施工、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每项加 3 分。

（三）获国家级奖项（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的，施工、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每项加 5 分。

第四十八条 【安全类奖项】工务署项目获安全类奖项的，按如下规则获得积分：

（一）获市级奖项（深圳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施工、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每项加 1 分。

(二) 获省级奖项 (广东省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的, 施工、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每项加 3 分。

(三) 获国家级奖项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 的, 施工、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每项加 5 分。

第四十九条 【表彰】 参建单位在工务署的建设项目受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加 0.5 分/次; 受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加 1 分/次。

第五十条 【观摩工地】 被纳入质量或安全观摩工地的, 施工单位可按如下规则获得积分:

(一) 直属单位级观摩工地, 加 1 分;

(二) 署级、市级观摩工地, 加 2 分;

(三) 省级观摩工地, 加 3 分;

(四) 国家级观摩工地, 加 4 分。

不同级别得分可累计, 同一项目最高不超过 8 分。

第五十一条 【年度质量安全管理优秀单位奖】 该奖项参评范围为本年度在工务署参建项目/标段数为三个以上 (含) 的施工、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施工单位奖项根据年度质量评价分数 50% 和年度安全评价分数 50% 的算术平均值进行排名, 前两名的获奖; 监理单位奖项根据年度监理成绩和该单位所监理项目的质量安全

排名情况，经署长办公会审议确定两名获奖单位。

参建单位本年度在质量或安全方面受到书面严重警告及以上的不良行为处罚的，不能获得该奖项，由相应成绩排名从高到低递补获奖。

获工务署年度质量安全管理优秀单位奖的参建单位，加 5 分。

第五十二条 【年度质量管理优秀项目奖】 获奖单位为年度质量评价分数排名前三名的房屋建筑工程标段、排名第一的市政工程标段或排名前两名的装饰装修标段的施工、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获工务署年度质量管理优秀项目奖的施工单位加 2 分，监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加 1 分。

第五十三条 【年度安全文明管理优秀项目奖】 获奖单位为年度安全评价分数排名前三名的房屋建筑工程标段或排名第一的市政工程标段的施工、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获工务署年度安全文明管理优秀项目奖的施工单位加 2 分，监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加 1 分。

第五十四条 【年度突出贡献奖】 获奖单位由署长办公会对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审定，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获工务署年度突出贡献奖的参建单位加 5 分。

第三节 信息化和档案管理

第五十五条 【BIM技术应用认证】工务署项目获中国 BIM 认证联盟颁发的工程行业 BIM 技术应用认证的，施工、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单位按以下规则加分：

- (一) “荣誉白金级”认证加 4 分；
- (二) “白金级”认证加 3 分；
- (三) “银级”认证加 2 分；
- (四) “铜级”认证加 1 分。

第五十六条 【智慧工地】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署年度智慧工地的信息化应用考评中，单位年度排名前三且考核分数 ≥ 93 分的，加 1 分。

第五十七条 【档案管理】参建单位在署年度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的信息化应用考评中，符合以下情形的，分别予以积分：

- (一) 单位年度排名前三名且考核分数 ≥ 93 分的，施工总承包、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加 1 分。
- (二) 单位年度排名第一且考核分数 ≥ 93 分的，装修、防水、电梯、人防、智能化单位，加 1 分。
- (三)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协助项目组开展档案管理与信息化应用工作，且项目年度整体成绩排名前三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加 1 分，同时满足本条(一)和(三)

的，取其中一项加分。

（四）工务署小型总承包工程（合同金额在 5000 万以下）项目，单位年度排名前 1/3 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加 1 分。

第五十八条 【档案知识竞赛】参建单位在提升工务署项目档案管理能力方面或承办公务署工程档案业务知识竞赛活动，取得良好效果的，可依据署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加 1 分。

第四节 评价排名

第五十九条 【质量排名】根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工程质量评价实施细则》排名和分档原则，季度质量评价分数排名靠前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标段或专业承包项目标段（以公示为准），施工、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加 1 分。

第六十条 【安全排名】根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工程安全评价实施细则》排名和分档原则，季度安全评价中，公示排名靠前的施工、监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加 1 分；公示分档不排名的，分档为“优秀”的施工、监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加 1 分。

第六十一条 【小型工程质量排名】工务署小型总承包工程（合同金额在 5000 万以下）项目，85 分 \leq 季度质

量评价分 < 90 分，且排名前 1/3 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加 1 分；季度质量评价分 ≥ 90 分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加 3 分。

第六十二条 【小型工程安全排名】工务署小型总承包工程（合同金额在 5000 万以下）项目，85 分 \leq 季度安全评价分 < 90 分，且排名前 1/3 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加 1 分；季度安全评价分 ≥ 90 分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加 3 分。

第六十三条 【履约评价】季度、阶段履约评价及仅进行最终履约评价的结果为优秀的，每次加 1 分。

第五节 其他履约优异情形

第六十四条 【保密工程】参建单位参与保密工程建设，能够攻坚克难，按期保质完成任务，可依据直属单位出具的认定意见，每个项目加 5 分。

第六十五条 【其他情形】经署长办公会或其它业务决策委员会认定的其它加分情形，最高加 5 分。

第六章 优质工程激励情形和积分获取标准

第六十六条 【定义】本办法所称优质工程，指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工务署建设项目。

第六十七条 【积分规则】获优质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获得 A 类积分 10 分，本奖励设置须纳入合同中；获优质工程的其他参建单位加 5 分。

第六十八条 【一般规则】企业单个项目获得两个优质工程奖的，按一次积分计算；企业多个项目获优质工程奖的，可按获奖项目累次积分。

第七章 申报、认定程序和规则

第一节 申报程序

第六十九条 【归档要求】参建单位符合本办法获奖类加分情形的，应在奖项颁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直属单位提交获奖证书进行归档，直属单位审核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至署档案室。逾期未归档的，不予登记积分。

第七十条 【事项申报】参建单位符合本办法加分情形的，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直属单位提出激励积分书面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获奖类加分事项须同步完成归档），逾期无效。

第七十一条 【申报资料】申报资料，主要包括：

- （一）激励积分书面申请；
- （二）获奖证书证明文件；
- （三）档案资料移交清单；

(四) 其他佐证材料。

第二节 积分认定程序

第七十二条 【决策机构及程序】 直属单位收到参建单位激励积分事项申请时，应按本办法规定会同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对申报事项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积分认定。积分在事项认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三条 【登记机构及程序】 直属单位在处理参建单位激励积分事项决定生效时，即时通过署信息化系统将激励积分事项决定及相关材料，报署工程督导处登记。

第七十四条 【异议申诉】 相关单位对积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工务署工程督导处提出申诉，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第七十五条 【积分撤销】 工务署工程督导处负责处理申诉，提出处理意见后报署长办公会审定。经审定确认原积分不当的，应及时撤销积分。

第三节 积分兑换程序

第七十六条 【决策机构及程序】 参建单位参照本办法进行积分权益兑换的，根据权益的不同，具体流程：

(一) 处罚减期，参建单位应向直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由直属单位发起程序，原不良行为记录处理最终决策机构决策。

(二) 参建单位使用优先票选权利或折价排序权利的，须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交申请，招标人依规复核兑换资格、确认兑换结果并予以应用。

以上处理决定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七条 【登记机构及程序】 署机关处室或直属单位在处理参建单位积分兑换事项决定生效时，即时通过署信息化系统将积分兑换权益决定及相关材料，报署工程督导处登记。

第四节 积分公示规则

第七十八条 【公示范围】

(一) 所有积分获取情况统一在工务署官网对外公示。

(二) 获“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改革创新示范嘉奖”的参建单位在工务署官网对外公示。

(三) 定期在工务署官网发布截至发布时的年度积分排名情况。

第七十九条 【公示时限】 公示时限设定如下：

(一) 积分获取情况在积分有效期内进行公示。

(二)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改革创新示范嘉奖”的公示时限为一年。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条 【名词解释】署业务决策委员会，指招标采购管理委员会、技术管理委员会、材料设备管理委员会、履约评价管理委员会、信息化管理委员会。

第八十一条 【职能分工】本办法招投标方面应用规则由招标合约处负责解释修订，其余内容由工程督导处负责解释修订。

署办公室（档案室）负责对奖项材料进行归档。

署信息科技处负责署信息化系统相关激励积分功能的开发建设和技术支撑。

署招标合约处负责及时录入 A 类积分兑换优先票选激励的使用情况。

工程督导处负责积分获得和使用的汇总和公示，负责处理申诉异议。

署政策法规标准研究室负责合法合规性审查。

人力资源处（纪检监察室）负责对本办法的实施进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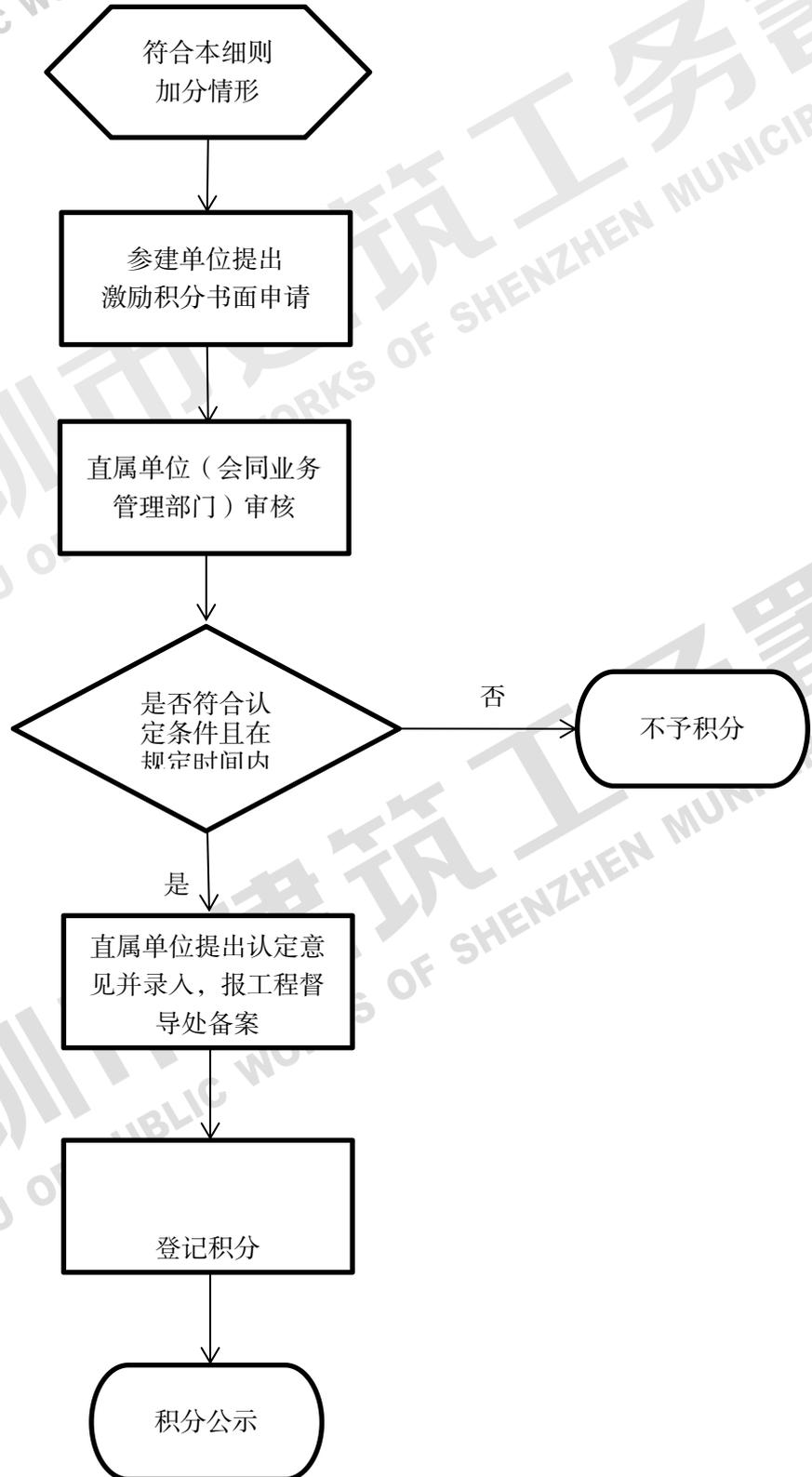
第八十二条 【增补说明】本办法列明积分获取基本设定规则和计分标准，后续可补充、可完善。署各相关

处室、直属单位后续可以依据工程激励工作实际，按照工程管理主要要素、核心目标，研究制定并完善具体的激励情形及标准，必要时新增标准情形细则。

第八十三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附图 1:

积分获取流程



附图 2:

积分使用流程（处罚减期）



附图 3:

积分使用流程（优先票选、折价排序）

